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10日下午14:00时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0日上午9:30-11:30时，下午13:00-15:00时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9日下午15:00至2016年8月10日下午15:00时。

- （三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开元先生；

-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8 人, 代表股份 598, 481, 69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5. 9189%。其中: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5 人, 代表股份 535, 384, 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0. 0234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 代表股份 63, 097, 69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. 8955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: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 (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4 人, 参加网络投票的 13 人)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5, 255, 49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. 7688%。

(二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17 日、2016 年 7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本次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, 表决结果如下:

1. 1. 1 选举张开元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61, 377, 90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 80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 同意 78, 151, 70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67. 8074%。

1. 1. 2 选举张根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61, 377, 89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 80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 同意 78, 151, 69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总数的 67.8074%。

1.1.3 选举安德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1,377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0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151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67.8074%。

1.1.4 选举王永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1,377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0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151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67.8074%。

1.1.5 选举刘朝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1,37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0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1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67.8074%。

1.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1.2.1 选举肖遂宁先生为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1,378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0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152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67.8082%。

1.2.2 选举张建平先生（会计专业人士）为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1,37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0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15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67.8082%。

1.2.3 选举桂松蕾女士为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1,37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3.80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1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67.8074%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5,44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507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23,002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3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2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122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8%；弃权 23,002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9581%。

（三）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（累积投票制表决）

本次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1 选举王月淼女士为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1,379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00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153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67.8087%。

3.2 选举张艳秋女士为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1,37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0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1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67.8090%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5,44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507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23,002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3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2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122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8%；弃权 23,002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9581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5,44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507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23,002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3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2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122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8%；弃权 23,002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9581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5,4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517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；弃权 23,002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3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24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171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弃权 23,002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958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律师、毛海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（二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